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0年度羅小字第78號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樑銓
訴訟代理人　陳文賢
　　鍾政曄
　　徐博鈞
被　　告　朱莉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參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參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折舊額計算式：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係於民國101 年7 月（推定為15日）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佐，至108 年1 月20日受損時，已使用6 年6 月又5 日，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5,961元（含補漆11,511元、材料10,650元、工資3,800 元），有估價單在卷可憑，惟零件費用係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款：「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個月者，以月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系爭車輛使用期間已逾5 年耐用年數，則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

餘額為1,065 元（計算式：10,650× 1/10＝1,065 ）。至於工資、補漆部分，被告應全額賠償，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復費用共16,376元（計算式：11,511＋1,065 ＋3,800 ＝16,37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4　　日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董惠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4　　日

書記官　林恬安